

# 薪資所得公平分配判斷原則 及其相關因素<sup>1</sup>

王德睦<sup>2</sup> 蔡勇美<sup>3</sup> 王篤強<sup>4</sup> 呂朝賢<sup>5</sup>

---

<sup>1</sup> 本文為國科會委託之「公平分配與薪資所得」(NSC 85-2412-H-194-001 G2)研究計畫報告一部份改寫而成，謹此致謝。

<sup>2</sup>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sup>3</sup>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sup>4</sup>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

<sup>5</sup>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

## 中文摘要

文獻上指出，評斷分配公平與否的原則大致有三，分別是公正原則、平等原則、與需求原則。而人們運用那一原則以衡量公平，會受到個人特質、資源類型、所屬社群關係、以及不同的社會文化所影響。不過在我們研究中，我們所討論的資源將僅限於薪資所得，並以此衡量整個社會薪資所得的分配是否公平。此外，文獻還指出，在經濟性資源分配上，人們慣用公正原則為主。因此，我們參考Alves、Rossi與Jasso等人所使用的方法，在略加修正後，以隨機方式設計出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讓受訪者評估其薪資所得的公平性，希望能以此一方面探索、再方面也比較，台灣民眾是否也如國外文獻所述般，男性較以公正原則、女性較以需求原則評斷薪資所得的公平性；以及其運用不同原則的影響因素。而我們主要的發現有：

1. 台灣民眾衡量薪資所得分配公平與否的主要原則是「需求原則」，「公正原則」則為相對較不重要原則。
2. 教育程度高、白領職業者較強調「公正原則」，女性、教育程度低、藍領職業者較強調「需求原則」。

關鍵字：公平分配、公正原則、平等原則、需求原則

## 一、前言

「誰得到些什麼？」是所得分配研究的核心（Kuznets 1953）；而「他（她）們為什麼得到這些？」則是社會階層研究的重點（Lenski 1966）。其中有關「地位取得」或「所得取得」的社會流動研究（Duncan, Featherman and Duncan 1972），更是後者論述的典型。然而，本文的目的卻不在於前者所得分配的描述，也不在於後者地位或所得取得影響因素的探討，而在於探究一般人心目中到底「誰應該得到些什麼？」的關心。這項關心正是「公平分配（distributive justice）」相關研究的主題之一。

回顧過去有關「公平分配」的文獻，可以發現有兩種研究取向（Alves and Rossi 1978）：其一是哲學取向的探討，其二則是社會心理學取向的研究。前者致力於公平本質的討論，希望在概念上做一些澄清與區分，John Rawls 的 *A Theory of Justice* 便是其代表。後者則著重於公正（equity）感受的測量，採用實驗的方法，模擬一些情境，從而觀察受試者對於公平或不公的反應（Berkowitz and Walster 1976），例如 Morton Deutsch（1985）*Distributive Justice* 的研究。前者偏向理論思想層次的論述，而後者則是屬於社會科學經驗性質的研究。

然而，由於各方對於「公平分配」概念的詮釋相當分歧（Solomon 1990：8-13），因此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在這方面的研究雖有進展，但仍有相當限制。其中社會心理學取向，企圖透過實驗室中種種條件的操弄，瞭解一般人對於資源分配公平或不公的反應最受批評，因為這種在人工化的實驗情境所產生的結論，有著無法外推到現實生活的困境（Deutsch 1985：25）。而在另一方面公平分配的哲學探討，其目的在尋求普同人心的規範結構，但在方法上卻有著容易失之於哲學

家純粹思想實驗的風險。因此，如何能夠避免實驗室情境的限制，以及純粹思想實驗的風險，進一步地從經驗研究上，透過公平分配感的引發，探求臺灣人據以評價某一資源分配公平與否的原則，以及影響其評價原則的相關因素，便成為我們關心的焦點。

此外，由於社會有用資源種類繁多，在討論其分配的公平性時，若廣泛的針對其不同層面做探討，不但曠日費時，同時在相關研究仍感不足的情況下，其成果也必當有限。因此，本文所關注的「公平分配」將把社會資源限定於「薪資所得 (earned income)」的部份，以便研究得以順利進行並和國外文獻能相互對照。

所以我們便針對薪資所得公平分配的相關議題進行文獻整理，並在研究方法上，參考Alves and Rossi(1978)以及Jasso and Rossi(1977)「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的作法，於1995年二至三月間在台中市、嘉義縣、嘉義市三地隨機抽取二十歲以上的1000名成人，對這些「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的薪資所得做公平與否的評價，用以找出台灣民眾對薪資公平分配判斷的主要原則，並與Alves等人的研究結果比較，檢視公平分配判斷原則是否有文化的差異。同時也更進一步分析具有不同特質的評斷者，其評斷薪資所得公平與否的原則是否也因此而有所不同。

## 二、公平分配判斷原則與相關因素

### (一) 公平分配判斷原則

「公平分配」出自 Aristotle 著作，指的是一種比例性的平等。所謂比例性的平等，關鍵在於「功績 (merit)」的界定，即多「功

績」者多得，少「功績」者少得，凡符合此種依「功績」比例大小而定的分配即稱公平的分配 (Ross 1925:16-27; 高思謙譯 1979:103)。

以上這種說法幾乎主宰了往後「公平分配」相關論述的主要發展。例如 Homans 就沿習 Aristotle 的「比例性平等」概念，以帶有度量輕重意味的「公正 (equity)」作為「公平」的判準，並藉此比較投資與利潤的比例，若二者相稱則稱公平，反之則為不公 (Deutsch 1985:9-10)。其後的 Adams 則據此從反面(即指出什麼是不公)界定公平，他以產出(outcome)代替 Homans 的利潤，以投入 (input) 代替投資或貢獻，指出所謂的不公是 A、B 二人間，投入、產出比值的不相等。我們從以上二氏的說法中可以見到，二氏說法大抵上側重於個人或個人與個人之間微觀層次的比較。但就具體而言，個人在判斷公平與否的當下，往往考慮了許許多多的其他因素。例如 Berger (1972) 就特別指出投資與報酬之外有關「身分價值 (status-value)」的影響，並提出「參考比較 (referential comparison)」概念。他認為個人從事公平判斷時，並不只是兩個人比較而已，而是比較者會評估他在社會普遍所接受的參考架構中所佔的位置 (即身分價值) 而做出比較。透過這個觀點，Jasso 在日後則更進一步發展出「公平評估的普遍性法則 (universal law of justice evaluation)」，定義公平評估為事實所得與公平所得比值的自然對數，同時也以此評估方式概推到個人對所有社會財貨分配的評量 (Jasso 1980; Cohen and Greenberg 1982:24-26)。

以上簡述了「公正」取向有關「公平分配」研究的主要軸心，其發展先是著重於個人本身或二個人間單純的投入與產出的比較；往後則引入了個人對本身在社會中相對地位認知因素的考慮。然而，此一系列研究，有著「功績」、「投入」、乃至「產出」等項，到底是由誰界定？如何界定？以及如何計算？的挑戰。同時，更深層

的說，這類界定還帶有諸如人必然會極大化自身利益等，相當值得爭議的「理性人」預設（Deutsch 1985：25-30）。在這樣的思考取向底下，明顯忽略了決策過程中，訊息的模糊乃至缺乏，個人的利害乃至偏見，都有可能左右公平與否的判斷。也因此以「公正」取向為首的「公平分配」研究，雖是主流，但就探索「公平分配判斷原則」的問題而言，我們認為僅見其一端。

事實上，我們這種說法並不孤單。在社會心理學有關「公平分配」研究文獻中，可以發現許多有別於「公正」的「公平判斷原則」，例如：Deutsch（1975）就指出分配性公平的原則包含公正（equity）、平等（equality）、需要（need）；而 Hochschild（1981）則認為有精確的平等（strict equality）、需要（need）、投資（investments）、成果（results）、天賦（ascription）、程序（procedures）等六項原則；國內學者關秉寅（Kuan 1993；關秉寅 1995）則區分絕對平等、需要、貢獻、能力、身份、與分配程序等六項原則；Ries（1986）更提出了多達十七項的分配規範原則。

而以上林林總總的「公平分配判斷原則」往往因不同資源、不同領域而有不同的選用（Leventhal 1980）。例如 Deutsch（1985）便指出，在經濟取向的領域中適用公正規範、在聯帶（solidarity）取向的領域中適用平等規範、在關懷取向的領域則適用需要規範；同樣的 Hochschild（1981）也有類似的說法，他認為在經濟領域適用公正原則、在政治領域適用平等原則、在社會領域適用需求原則。由此可見「公平分配判斷原則」是多元的而非單一的。換言之，「公正」原則僅為「公平分配判斷原則」的諸多原則之一，並非全部。因此，我們在研究時勢必納入其他原則進入考慮。於是，我們一方面考量本文旨趣，主要在能對照於 Alves、與 Jasso 等人的研究；再方面也基於我們所評斷者乃不同家戶的薪資所得，屬前述關懷或社會取向的領域，因此我

們採用「需求原則」的做為本研究的另個面向，並希望藉此瞭解這項原則在「公平分配判斷」中的可能作用。

至於，本文所使用的「公正原則」與「需求原則」其語義界定經由參考前述文獻，我們說明如下：所謂「公平分配判斷的公正原則」指的是個人對於社會有用資源公平分配與否的判斷，乃是依據個人努力、投入、貢獻程度與其所獲報償之多寡是否相稱而判定者稱之。所謂「公平分配判斷的需求原則」則是前述社會有用資源公平分配與否的判斷，非依前項個人努力等項判定，而是依據個人所負擔之家計多寡決定。最後有關各該原則中含涉的指標，則請見研究方法一節。

## （二）影響公平判斷原則的相關因素

前文言及哲學家基於道德理想，旨在建構社會資源應該如何分配才算公平的圖象，與一般社會大眾心目中的「公平分配」究竟相不相同，非其所關心。但就社會科學而言，則不能忽略其「社會性」。所以「公平分配」此一議題，就我們來說必須著力於瞭解「公平分配」在一般社會大眾心中的意義、以及其藉以評斷公平否的原則與標準。而從社會科學相關文獻中，我們找到許多影響「公平分配」原則的因素的討論，以下將就評斷人特質、資源類型與原則與規範所適用的社群、文化差異等，討論影響公平分配判斷原則的相關因素。

### 1. 評斷人特質的影響

Major and Deaux (1982) 的研究指出，「公平分配」的評斷原則因評斷人的性別、年齡、人格而有所差異。除了這些因素外，Robinson and Bell (1978)、Jasso and Rossi (1977)、Alves and Rossi (1980)、以及Shepelak and Alwin (1986) 等人的研究中也指出了

種族、教育、職業、婚姻、家庭型態等因素會對於公平分配評斷的原則會有不同程度的影響。

一般而言，女性在投入比他們同伴為多時，會採取平等原則(其意指均分)，而男性則採取公正原則。而男女兩性從事同樣的工作時，女性會比男性傾向給予自己較低的報酬，但是分配給別人時則與一般人相同。在工作滿足差異的調查研究中，面對不公平時女性較男性寬容，相同的當他們的同伴受到不公平待遇時，女性也較少表現負向的反應。但是當他們知道他們是被實驗的對象(他們受到不公待遇的同伴只是參預一項遊戲時)，他們會有強烈的反應。

Hook 與 Cook (Major and Deaux 1982: 65-70) 研究三歲至成人間，對自己與對他人的分配，指出報酬分配原則，會依據年齡的增加，而有系統性自「自利」到「公正」的改變。三到六歲的原則是自利與平等；六歲之後因為他慢慢瞭解不同的投入，所以平等原則逐漸轉移到公正原則。換言之，不同年齡對分配報酬的差異是來自計算報酬、投入、產出的能力因此而有不同的公平評斷。

Mirels 與 Garrett (Major and Deaux 1982: 59-60) 操作化 Weber 的觀念，製成清教徒倫理量表 (Protestant Ethic Scale, 簡稱 PE)，以該量表研究報酬分配行為，指出投入具有相當的重要性。高 PE 型人格強調個人應努力辛勤的工作，其公平衡量的重要因素在於投入，採取的是公正原則；而低 PE 值者，則傾向採取平等原則。Blumstein and Weinstein (Major and Deaux 1982: 59-60) 認為高馬基維利式 (Machiavellianism) 人格者採取有利於個人的自利原則；低馬基維利式人格者則傾向採取公正的原則。

在種族方面 Robinson and Bell (1978) 認為黑人較傾向平等原則，白人比較傾向公正原則，但是這項看法未獲其他研究支持。在 Jasso and Rossi (1977)、Alves and Rossi (1980) 等人有關薪資所得「公平分



配」的研究中，發現高教育、高職業地位者較常採用公正原則；已婚而且有子女者較常採取需要原則；同時在從事薪資所得公平判斷時，職業的考慮大於教育考慮，先生特徵的考慮要大於妻子特徵的考慮。

## 2. 資源類型與所運用社群的影響

Hochschild (1981: 46-83) 強調在不同的社群中採用不同公平分配原則與規範，而社群範圍與社群成員間關係的範疇也影響其公平分配原則與規範的選擇。Greenberg and Cohen (1982: 443-454) 以親密與互賴區分關係，他們認為：低親密、低互賴，則資源衝突高，如陌生人，以自利滿足欲求為主。低親密、高互賴，則資源衝突高，如討價還價者，其公平規範不論什麼都可以，只要能獲利即可。高親密、低互賴，則資源衝突低，如朋友間，則以平等為先。高親密、高互賴，則資源衝突最低，如夫妻關係，強調需要。黃光國 (1980) 在中國人的人情關係中也指出類似的看法，他運用費孝通「差序格局」的概念，說明面對家人時採親情與需要法則；面對熟人時採人情法則；而面對外人時採冷漠與公正法則。

文獻中顯示，對於經濟資源的公平分配採公正原則。Deutsch (1975) 指出，在合作的關係之中，若經濟生產是主要的目標，公正要比平等與需要，更適合作為公平分配的原則。Leventhal (1976) 也有相似的看法，只是他限制在「貢獻原則」。Hochschild (1981: 49) 也指出在經濟領域中公正乃是支配性的原則。平等原則則適用於合作、親密的社會關係之中，而有助於避免社會的衝突。

Deutsch (1975) 指出平等乃是以「增進並且維持令人愉悅的社會關係」為主要關切焦點。Leventhal (1976) 也認為「平等對親密與聯帶的維持而言是重要且具有支配性的」。Hochschild (1981: 49) 則指出在政治領域中平等是主要的原則。

Deutsch (1975) 認為需要原則的應用可以增進個人福祉與發展。此外, 其他研究者也指需要原則會出現於非常親密、以及相當友善的關係之中 (Greenberg et al. 1982: 459-461)。Hochschild (1981: 49) 認為需要原則主要作用於社會領域中。

### 3. 文化的差異

文獻中也指出, 不同的文化系統 (如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 有不同的運作原則, 因此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公平分配原則 (Major and Deaux 1982: 56-59)。而事實上 Moscovici (Major and Deaux 1982: 59) 也指出「公正理論」只是西方, 特別是北美的產物, 並不容易運用到其他地區。Gergen, Morse and Gergen (Major and Deaux 1982: 56-59) 也有同樣的看法, 他們對公平行為的跨文化比較研究出, 北美較歐陸更傾向於採用公正原則。Robinson and Bell (1978) 比較英格蘭與美國公民對於平等的一般態度時, 發現英格蘭人較美國人有「人人平等」的價值。這些的研究顯示, 公平分配的原則可能有文化差異。台灣社會的公平分配判斷原則是否有異於西方社會, 則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

## 三、研究目的與方法

### (一) 研究目的

本文的目的在於探討臺灣民眾判斷薪資所得分配公平與否的原則, 以了解其判斷是否與文獻上所言之「公正原則」相一致? 或者同時還存在著其他原則? 關秉寅 (1995) 曾以一九八六年間, 直接詢問受訪者薪資公平分配標準的調查資料進行研究, 他以因素分析方式抽

出七種共同因素，分別命名為平等主義、需要、貢獻、能力、成就身份、道德身份與先賦身份。結果顯示台灣人的公平分配規範主要以「貢獻」為主，按「需要」分配被視為不公。這個結果與文獻上「公正」是薪資「公平分配」重要原則頗為接近。但是文獻上還指出「需要」也是「公平分配」的原則之一，因此此項相左之處，值得進一步探討。

此外文獻指出分配公平的評斷原則會隨個人特質、資源類型、應用的社群、與社會文化的不同而有差異。其中個人特質中的年齡、人格特質二項，是人格及道德發展研究所著重者，非本研究所關心對象，因此予以剔除。至於在資源的類型與應用社群上，在前文中已明確指出，分別是薪資所得及台灣民眾。最後在社會文化影響因素上，我們將仿效美國學者在這方面的研究，希望透過比較得知是否有其文化差異。

而在這方面，前述關氏（1995）研究結果與上述文獻整理互有出入。其中相似之處如子女數愈多則較反對以「貢獻」為薪資分配的原則；相異之處如男性比較傾向需要原則、全家賺錢人口愈多者愈支持「需要」作為薪資分配的基礎、農林漁牧狩獵者較不贊成「需要」作公平原則等。在其中更發現愈傾向認同「需要」為公平分配原則者，也愈傾向於認同「貢獻」原則這種難以解釋現象。而且其所使用的迴歸分析 $R^2$ 值均不高，原因可能是因為直接詢問受訪者某項分配原則公平與否所造成，因此有必要以另外的方法再次檢討。

## （二）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我們參考Alves and Rossi（1978）與Jasso and Rossi（1977）的方法，以樣本調查的方法收集資料。然而，此二研究迥異於一般研究以受訪者為分析單位。在探討大眾對薪資所得的公平分配時，他們創造了許多的「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而讓受訪者對

這些家戶或個人的所得作公平與否的評斷，再以這些家戶作為分析單位。所謂的「虛擬個人」乃以隨機的方式，賦與此一個人性別、婚姻地位、教育程度、職業、種族、子女數與薪資所得。而「虛擬家戶」也就夫、妻分別隨機賦予上述變項之性質。每一「虛擬個人」和「虛擬家戶」的變項性質，除職業與教育程度避免有太大的不一致、「虛擬家戶」中避免夫與妻的教育程度差別太大外，其餘均採用隨機方式賦予其值。這種設計一方面在其他條件均相同的情況下，增大薪資所得的變異性，而能取得對公平否不同程度的評價；另一方面，由於其設計接近「正交設計」(orthogonal design)，而能對不同因素其對公平性衡量之影響作有效的分解。

因此我們仿照 Alves 等人的方式，隨機產生「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在這些個人與家戶的變項中，Alves 等人以教育程度及職業對於合理所得的影響，代表「公正」原則；而以婚姻地位、子女數代表「需要」對合理所得的影響。但是雖然如前所述，「公正」原則指的是依個人努力或貢獻而給予等比例報酬，因此職業與教育在此成為努力或貢獻的測量指標，然而個人對於社會的貢獻應是具有累積性的，所以工作年資的多寡也應納入貢獻的衡量之一。此外，以婚姻地位與子女數對於合理所得的影響作為「需要」原則的測量，是考量家中的依賴人口多寡，是否影響受訪者對於合理所得多寡的評價。但這項考量基礎是西方核心家戶為主的社會，在台灣則以折衷家戶為主（賴澤涵與陳寬政 1980；王德睦與陳寬政 1988），因此我們依賴人口除子女數外，還包括了父母在內。另外公平分配的種族考慮上，由於台灣原住民數量相對於美國而言比例甚少，而且種族對立未如美國嚴重，同時也為避免令受訪者判斷之虛擬之家戶或個人特徵過於繁複，因此在我們的「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中不予列入。綜合以上，我們的「虛擬家戶」所具有的特性，包括夫妻各自的教育程度、

職業、服務年資與薪資所得，及家戶中的子女數及是否有（有幾位）父母同住。而「虛擬個人」則包括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年資、婚姻地位、子女數、是否有（有幾位）父母同住、與其薪資所得等變項。

在 Alves 等人的研究中，為了擴大具有相同特性者薪資所得的變異性，以及使研究接近正交設計，除了保持職業與教育的若干關連外，「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的特性均以隨機的方式賦予，使各變項間接近無相關。而之所以保持職業與教育的若干關連的理由，則是為了避免嚴重偏離日常了解的家戶與個人。然而在「虛擬家戶」中，除了職業與教育的關連外，夫妻間的職業關連也應是考慮者。因為在任何的社會中，婚配顯然均非隨機，社會階層的研究也再再顯示，婚姻有其階層上的隔離。因此我們的「虛擬家戶」除了考慮職業與教育的相關外，也同時考慮夫妻間的職業關連。

我們的「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在問卷中均列出其特性以及其薪資所得，藉此讓受訪者依「高的離譜」到「低的離譜」九類選項，評定該「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的薪資所得是否合理。其目的在於找出受訪者心目中具有某些特性組合的合理薪資所得。當然如果保留「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中除了薪資所得外的所有特質，而讓受訪者直接回答其心目中的合理所得，是一項率直的測量，但是我們考慮受訪者回答的能力與意願，因此還是決定仿照 Alves 等人的方式也列入薪資所得。

當受訪者對這些「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的薪資所得做了高或低的主觀評價後，我們可以以複變項分析的方式，探討受訪者衡量公平分配的原則。控制了薪資所得後，如果受訪者對於「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所得的評價為，對於高職業、高教育、年資長者有所得偏低的評價，則為對於「公正」原則的檢證；對於已婚、依賴人口

多者有所得偏低的評價，則為對「需要」原則的檢証。前述指出本研究採用接近「正交設計」，而方便比較「公正原則」與「需要原則」的相對重要性。同時我們也可以藉此比較大眾從事薪資評價時，是否對女性有評價所得過高的傾向，而得知台灣人衡量公平的薪資所得分配時，是否有性別差異。我們也可以比較不同性別、社會階層的受訪者，檢視是否女性以及低社會階層者較傾向「需要」原則，而男性與高社會階層者較傾向「公正」原則。

### （三）樣本來源與變項說明

在受訪者的選取上，由於我們較不注重臺灣某些特質的描述，因此各縣市的代表性並非極端重要的。因此，我們在考慮都會區、城鎮、以及鄉村的差異下，從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分別隨機抽取四百、四百、以及二百個成人，共一千人進行訪問，我們分別在這縣市中，以PPS(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的方式，在三縣市先抽取鄉鎮市區，再以相同的原則抽取村里，最後以系統抽樣抽取個別受訪者(詳細抽樣方式見附錄)。在每一受訪者無力評斷太多「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的考量下，我們請每一受訪者評斷八個家戶與二個個人，八個家戶中有四個家戶是夫妻均有所得的雙薪家戶，另四個家戶則妻子為家庭主婦，因此我們將取得受訪者對八千個「虛擬家戶」(其中四千個家戶為雙薪家戶、四千各為單薪家戶)與兩千個「虛擬個人」的評價。而調查結果計回收有效問卷計996份，其中臺中市397份，嘉義縣399份，嘉義市200份。

我們以隨機的方式賦予「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各種屬性，而讓受訪者衡量該家戶或個人薪資所得的公平性。對於公平性的區分從低至高計有「低得離譜」、「太低」、「低」、「略低」、「合理」、「略高」、「高」、「太高」、「高得離譜」等九個等級，分別賦予

1至9分。而這些「虛擬個人」與「虛擬家戶」中個人的屬性，分別有教育程度、職業、工作年數、子女數、奉養父母數、與薪資所得，「虛擬個人」則有另其性別、婚姻地位之變項。

教育程度我們區分為「不識字」、「小學畢業」、「國中畢業」、「高中(職)畢業」、「大學畢業」、與「研究所以上」等六類，在以下的分析中我們將之換算成教育年數。職業的選取上，我們自蔡淑玲與瞿海源(1989)所建構出「大學生主觀職業聲望量表」中的154各職業中選取64個職業，隨機的賦予這些「虛擬個人」與「虛擬家戶」中的個人(並避免與教育程度過分不一致)，而以職業聲望分數分析。工作年資則由1年至30年隨機賦予。

子女數自無子女至六個子女隨機賦予。奉養父母的情況則區分為：無奉養父母、奉養父母之一、與同時奉養父母三種情況，因此奉養父母數由0至2。至於這些個人的薪資所得除家庭主婦無薪資所得外，自最低每月八千元至最高每月九萬八千元分成十九個等級，每一等級差距五千元。「虛擬個人」的性別隨機賦予；「婚姻地位」則僅分已婚、未婚隨機賦予。

## 四、台灣人的公平分配判斷原則

### (一)「公平分配」判斷原則

表一中列出受訪者對「虛擬個人」與「虛擬家戶」之薪資所得公平性判斷的次數分配。由於我們對於「虛擬個人」與「虛擬家戶」中個人薪資所得是隨機賦予，也就是這群人的薪資所得分配是等機率的矩型分配，如果受訪者心中有明確而又固定的「公平」薪資所得，則對於這些「虛擬個人」與「虛擬家戶」的所得評斷應該也是接近矩型

分配；然而表一中，不論是對「虛擬個人」或「虛擬家戶」所得公平性的評斷卻均接近常態分配（略偏評價低），評斷為「合理」的比率均在三成左右，而大致愈極端的評價則比重愈少。顯示受訪者對公平的薪資所得有一定的容忍程度。而偏向評價為低，也代表台灣人傾向於「厚道」。

表一也顯示出受訪者對「虛擬個人」與「虛擬家戶」薪資所得的評價，平均而言略低於合理的水準。由於受訪者對於薪資所得的評價，係以1至9編碼，5為合理，對於「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薪資所得的平均評價均低於5。而對於「虛擬個人」薪資所得的評價也略低於「虛擬家戶」，由於兩者的薪資所得均隨機賦予，且其他屬性的賦予原則也均相同，而「虛擬個人」有一半為未婚，依「需要原則」其評價應高於「虛擬家戶」，也就是說應比「虛擬家戶」評價更接近合理或高於合理；「虛擬家戶」的平均評價之所以較高的原因，應是在這些家戶中較多收入來源所致。

為了探討受訪者「公平分配」的評斷原則，我們以受訪者對「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薪資所得的評價為依變項，對其屬性作迴歸。由於薪資所得是自變項之一，其他變項的係數是控制了薪資所得後該變項的影響；也就是說，在相同的薪資所得下，其他屬性對於公平判斷的影響。我們以教育程度、職業和工作年資代表投入或貢獻，屬於「公正原則」；以子女數、奉養父母數，作為「需要原則」的測量，其結果列於表二與表三。



表一：對虛擬家戶與個人薪資公平評斷的次數分配

評價	虛擬家戶		虛擬個人	
	次數分配	百分比	次數分配	百分比
低的太離譜	774	9.7	239	12.0
太低	1029	12.9	263	13.2
低	829	10.4	218	10.9
略低	1148	14.4	248	12.4
合理	2500	31.4	567	28.5
略高	718	9.0	184	9.2
高	433	5.4	118	5.9
太高	358	4.5	106	5.3
高的太離譜	113	1.4	34	1.7
Missing	66	0.8	15	0.8
平均值	4.25		4.21	
樣本數	7968	100	1992	100

表二：虛擬家戶的分配公平判斷迴歸

變項名稱	雙薪虛擬家戶		單薪虛擬家戶	
	B	Beta	B	Beta
夫教育年數	-0.005153 (0.00405)	-0.017315	-0.005799 (0.003438)	-0.020097
妻教育年數	-0.005874 (0.004084)	-0.019629	-0.001463 (0.002956)	-0.005408
子女數	-0.176381*** (0.013322)	-0.166566	-0.178507*** (0.011273)	-0.172941
奉養父母數	-0.173056*** (0.028065)	-0.07757	-0.17954*** (0.023524)	-0.083433
夫職業聲望	6.98E-04 (0.004214)	0.004576	0.001142 (0.003384)	0.008182

說明：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表二：(續)

變項名稱	雙薪虛擬家戶		單薪虛擬家戶	
	B	Beta	B	Beta
妻職業聲望	-0.005004 (0.004336)	-0.032718		
夫職業聲望與 薪資互動項	-8.24E-08 (6.90E-08)	-0.081616	-6.76E-08 (5.51E-08)	-0.070208
妻職業聲望與 薪資互動項	5.69E-09 (7.09E-08)	0.005632		
夫薪資	6.39E-05*** (5.69E-06)	0.971108	7.11E-05*** (4.56E-06)	1.108617
妻薪資	5.60E-05*** (5.90E-06)	0.841727		
夫工作年資	-0.005107 (0.002609)	-0.024633	-0.007248** (0.002243)	-0.035337
妻薪資平方	-1.93E-10*** (3.43E-11)	-0.315843		
夫薪資平方	-1.92E-10*** (3.39E-11)	-0.318389	-2.10E-10*** (2.91E-11)	-0.356378
夫與妻的薪資 互動項	-1.95E-10*** (3.01E-11)	-0.234715		
常數項	2.076121*** (0.382956)		1.68079*** (0.222862)	
$R^2$	0.3800		0.5306	
F 值	180.4589***		494.9882***	
樣本數	3951		3951	

說明：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由表二與表三中，我們可以看出薪資（不論是夫或妻）均為影響公平評斷的重要影響變項，薪資所得愈高則愈評斷為過度報酬，其理甚明，不需再加申論。然而薪資所得對公平評斷的影響卻非線性的，公平判斷對薪資所得平方的迴歸係數均為顯著的負值，顯示薪資所得的邊際影響力有遞減的趨勢，此一結果與Alves and Rossi(1978)及Jasso and Rossi(1977)的結果一致。「虛擬個人」及「虛擬家戶」中的個人之教育程度、職業、與工作年資對公平判斷的影響，除了雙薪家戶中丈夫職業對公平判斷的影響是不顯著的正值外，其餘均為負值，意味著在相同的薪資所得下，教育程度愈高、職業聲望愈高、工作年資愈長者，受訪者愈容易評斷所得偏低，代表這些人應有較高的薪資所得方才合理，顯示「公正原則」有其影響。然而，這些係數中僅工作年資在單薪「虛擬家戶」和「虛擬個人」中對公平判斷的影響在0.05的顯著水準下有顯著的影響（兩者均達0.01的顯著水準）。顯示「公正原則」中，台灣人認為工作年資的重要性高於教育與職業，此一結果與關秉寅（1995）的研究發現一致。

不論是雙薪、單薪「虛擬家戶」或「虛擬個人」，子女數與奉養父母數對公平判斷的影響均為顯著的負值，且其係數均達0.001的顯著水準。顯示在相同薪資水準下，子女數或奉養父母數愈多則愈為受訪者評斷為所得偏低，也就是子女數愈多、奉養父母數愈多，則其薪資所得應愈高才屬公平。因此，依照我們的研究結果，「需要原則」是受訪者評斷薪資「公平分配」的重要原則。此一結果與Alves等人在美國的研究一致，但與關秉寅（1995）的研究不一致。且由我們的資料中顯示，「需要原則」的迴歸係數其顯著性均高於「公正原則」，暗示「需要原則」可能是受訪者據以薪資分配公平否的主要原則。

表三中也指出，公平判斷對婚姻地位的迴歸係數為負值，代表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已婚者較傾向於為受訪者評斷為薪資太低，已婚者應該有較高的薪資所得才合理，也支持了「需要原則」，雖然其係數未達0.05的顯著水準。表三也顯示出性別對公平判斷有顯著的負影響，在其他條件相同下，男性較傾向於被評斷為薪資太低，受訪者傾向於認為男性應有較高的薪資才合理。顯示出受訪者「公平分配」規範中仍有性別歧視存在。

Alves等人對美國薪資公平分配的研究的結果指出，「公正原則」與「需要原則」均為「公平分配」的重要規範；然而我們的研究卻顯示出，「需要原則」可能是較「公正原則」重要，似乎暗示「公平分配」的規範有文化上的差異，文獻上強調在經濟領域中較強調「公正原則」，有可能是如同Moscovici (Major and Deaux 1982: 59)所言，只是西方，特別是北美的規範。

在單薪「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中公平判斷對家戶與個人特質的迴歸，解釋力 ( $R^2$ ) 均高於0.5，也就是受訪者對於「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薪資所得公平性的評斷，一半以上可以用這些家戶或個人的屬性解釋之。然而，在雙薪「虛擬家戶」的迴歸中， $R^2$ 僅達0.38，可能是我們在詢問受訪者時，同時呈現夫妻的所得，讓受訪者評斷此一家戶薪資的合理性，對夫妻間所得的合理性可能評斷不一而降低評價的一致性。

表三：虛擬個人的分配公平判斷迴歸

變相名稱	B	Beta
教育年數	-0.006271 (0.005334)	-0.018408
職業聲望	-0.009148 (0.005093)	-0.056628
工作年資	-0.009926** (0.003461)	-0.041622
薪資	8.78E-05*** (6.83E-06)	1.188083
薪資平方	-3.28E-10*** (4.41E-11)	-0.480908
薪資與職業聲望互動項	-2.74E-08 (8.44E-08)	-0.024121
子女數	-0.207343*** (0.024393)	-0.212851
奉養父母數	-0.302512*** (0.036656)	-0.119716
性別 (1:男性 0:女性)	-0.131178* (0.059236)	-0.032119
婚姻地位 (1:已婚 0:未婚)	-0.194843 (0.102268)	-0.047713
常數項	2.455223*** (0.325899)	
$R^2$	0.58801	
F 值	280.59798***	
樣本數	1977	

說明：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 (二) 受訪者特質與「公平分配」判斷

前述討論的文獻中也指出，不同特質的人所使用的「公平分配」原則不同。如社會階層較高者、未婚者、男性相較於女性等較強調「公正原則」，而子女數較多者傾向於使用「需要原則」。為了檢討這些論點在台灣的適用性，我們在前述的公平判斷迴歸式中加入受訪者的特質，這些特質我們均區分兩類而成為「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且在迴歸式加入該虛擬變項與原有變項的互動項，因此迴歸式成為斜率與截距 (slope and intercept) 虛擬變項迴歸。

由上述的分析，受訪者對雙薪「虛擬家戶」、單薪「虛擬家戶」、與「虛擬個人」薪資所得公平性評斷所使用的原則並無太大差異，為了方便說明，以下的分析我們合併雙薪與單薪「虛擬家戶」，且僅呈現「虛擬家戶」的結果。

由於我們的受訪者僅不及一千人，若就受訪者教育、職業、性別、婚姻、與未成年子女數同時考慮，則組別太多而各組中受訪者數太少而不能有穩定的統計結果；以虛擬變項迴歸也會使自變項多得無法掌握，因此我們乃以個別變項分類而從事虛擬變項迴歸。

表四至表八係以原有受訪者對「虛擬家戶」薪資公平判斷的迴歸式中分別加入受訪者之教育、職業、性別、婚姻狀況、與戶內有無未成年人口等變項的斜率與截距虛擬變項迴歸結果。

表四指出加入了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虛擬變項後，除夫與妻的教育程度影響不顯著外，職業聲望與工作年資的影響均達0.01的顯著水準，且受訪者教育與妻子職業的互動項及與工作年資的互動項也達顯示水準，且其係數為正值；受訪者教育與虛擬家戶子女數及奉養父母數互動項之影響也達顯著，其係數為負值。由於教育虛擬變項的比較組為高中以上，顯示對高教育者而言，職業與工作年資是衡量薪資所得公平否的因素之一。而受訪者教育與虛擬家戶子女數、奉養父母數

互動項的係數為顯著的負值，代表對低教育者而言，「虛擬家戶」中子女數、奉養父母數愈多，比高教育者更傾向於評斷其薪資太低，也就是低教育者較強調「需要原則」。而受訪者的教育與工作年資、妻子的職業互動項係數為顯著正值，則表示低教育者對於「虛擬家戶」妻子高職業、工作年資長者，較高教育者不易評斷其薪資所得偏低，代表低教育者較不重視「公正原則」。較高教育者較易重視「公正原則」，低教育者較強調「需要原則」的發現，與文獻上的討論一致。

文獻也指出，男性較強調「公正原則」、已婚、子女多者較強調「需要原則」。我們分別依受訪者的性別、婚姻別、與有無未成年子女為虛擬變項，加入原來公平判斷的迴歸式，結果列於表六至表八。這些受訪者的特質與「虛擬家戶」特質的互動項，除性別與奉養父母數的互動項達0.05的顯著水準外，其餘均不顯著。性別與奉養父母數互動項係數為正值，我們以女性為比較組（編碼為0），因此代表男性較不傾向因奉養父母而評斷薪資所得偏低，部份支持男性較不使用「需要原則」的論點。受訪者的婚姻別、有無未成年子女數，在評斷薪資分配公平否所使用的原則，則無顯著的差異。

## 伍、結論

「公平分配」的概念在文獻上有很多的討論，然而在哲學討論中大體關注概念的澄清與倫理規範的建立；在社會心理學的研究則偏重於受試者面對不公情境的反應。我們研究目的則在於尋找人們判斷資源分配公平與否的原則。經文獻指出判斷資源分配公平與否的主要原則分別是：「公正」、「需要」、與「平等」等三原則。所謂公正

表四：受訪者教育對公平評價的影響

變項名稱	B	Beta
夫教育年數	-0.004636 (0.003999)	-0.014678
妻教育年數	-0.00678 (0.003646)	-0.022651
子女數	-0.147829*** (0.013122)	-0.13118
父母數	-0.122902*** (0.027581)	-0.052038
夫職業聲望	-0.005436** (0.002017)	-0.034588
妻職業聲望	-0.008319** (0.002773)	-0.036164
夫工作年資	-0.012725*** (0.002582)	-0.05726
家戶薪資總和	5.43725E-05*** (1.9086E-06)	1.205938
家戶薪資總和平方	-1.41825E-10*** (1.0519E-11)	-0.572174
受訪者教育 (0:高中以上1:國中以下)	-0.858904** (0.280783)	-0.221891
受訪者教育與 夫教育年數互動項	-0.002222 (0.005364)	-0.009154
受訪者教育與 妻教育年數互動項	9.41136E-05 (0.004888)	0.0003672
受訪者教育與 子女數互動項	-0.056051** (0.017608)	-0.063201
受訪者教育與 父母數互動項	-0.093367* (0.036936)	-0.038279
受訪者教育與夫職業 聲望互動項	0.004595 (0.002707)	0.074473
受訪者教育與妻職業 聲望互動項	0.007715* (0.003763)	0.123396
受訪者教育與夫 工作年資互動項	0.012166*** (0.003471)	0.063452
受訪者教育與家戶 薪資總和互動項	6.05992E-06* (2.5454E-06)	0.16019
受訪者教育與家戶薪 資總和平方互動項	-2.0935E-11 (1.4E-11)	-0.077209
常數項	2.872224*** (0.207413)	
$R^2$	0.52644	
樣本數	7894	
F 值	460.69802	

說明：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表五：受訪者職業對公平評價的影響

變項名稱	B	Beta
夫教育年數	0.004264 (0.006876)	0.013387
妻教育年數	-0.01414* (0.006122)	-0.047377
子女數	-0.219933*** (0.022247)	-0.195540
父母數	-0.184784*** (0.047168)	-0.078172
夫職業聲望	-0.005593 (0.00352)	-0.035377
妻職業聲望	-0.00341 (0.004835)	-0.014793
夫工作年資	0.004401 (0.004543)	0.019810
家戶薪資總和	5.95617E-05*** (3.2501E-06)	1.307976
家戶薪資總和平方	-1.60665E-10*** (1.7716E-11)	-0.644318
受訪者職業 (0:藍領1:白領)	-0.114872 (0.423253)	-0.026292
受訪者職業與 夫教育年數互動項	-0.012777 (0.008025)	-0.051381
受訪者職業與 妻教育年數互動項	0.003304 (0.007167)	0.012883
受訪者職業與 子女數互動項	0.059632* (0.025953)	0.066398
受訪者職業與 父母數互動項	0.033639 (0.054887)	0.014523
受訪者職業與夫職業 聲望互動項	0.004954 (0.004084)	0.073105
受訪者職業與妻職業 聲望互動項	-0.000902485 (0.005617)	-0.012984
受訪者職業與夫 工作年資互動項	-0.014986** (0.005242)	-0.078937
受訪者職業與家戶 薪資總和互動項	-1.98296E-06 (3.7964E-06)	-0.051760
受訪者職業與家戶薪 資總和平方互動項	1.03544E-11 (2.073E-11)	0.040277
常數項	2.436934*** (0.365332)	
$R^2$	0.52421	
樣本數	4616	
F 值	266.50974	

說明：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表六：受訪者婚姻地位對公平評價的影響

變項名稱	B	Beta
夫教育年數	-0.008215 (0.007382)	-0.026020
妻教育年數	-0.004873 (0.006895)	-0.016275
子女數	-0.144298*** (0.023822)	-0.128062
父母數	-0.140663** (0.049913)	-0.059550
夫職業聲望	3.34866E-05 (0.003653)	0.000213
妻職業聲望	-0.004344 (0.005159)	-0.018872
夫工作年資	-0.006484 (0.004716)	-0.029183
家戶薪資總和	0.000054637*** (3.4414E-06)	1.211959
家戶薪資總和平方	-1.46055E-10*** (1.8745E-11)	-0.589265
受訪者婚姻 (0:未婚1:已婚)	0.209065 (0.411223)	0.037177
受訪者婚姻與 夫教育年數互動項	0.003356 (0.007919)	0.012613
受訪者婚姻與 妻教育年數互動項	-0.002259 (0.007372)	-0.008443
受訪者婚姻與 子女數互動項	-0.039087 (0.025624)	-0.040497
受訪者婚姻與 父母數互動項	-0.039705 (0.053694)	-0.017192
受訪者婚姻與夫職業 聲望互動項	-0.003506 (0.003931)	-0.042715
受訪者婚姻與妻職業 聲望互動項	-4.70697E-05 (0.00554)	-0.000541
受訪者婚姻與夫 工作年資互動項	0.000415069 (0.00507)	0.002078
受訪者婚姻與家戶 薪資總和互動項	3.72756E-06 (3.7022E-06)	0.093047
受訪者婚姻與家戶薪 資總和平方互動項	-8.8865E-12 (2.0195E-11)	-0.035599
常數項	2.231591*** (0.382545)	
$R^2$	0.52571	
樣本數	7854	
F 值	457.01095	

說明：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表七：戶內未成年人口數對公平評價的影響

變項名稱	B	Beta
夫教育年數	-0.006906 (0.005132)	-0.021857
妻教育年數	-0.002539 (0.004729)	-0.008457
子女數	-0.201104*** (0.016983)	-0.177955
父母數	-0.160046*** (0.035565)	-0.067631
夫職業聲望	-0.000241476 (0.002585)	-0.001532
妻職業聲望	-0.005076 (0.003676)	-0.022019
夫工作年資	-0.002828 (0.003366)	-0.012709
家戶薪資總和	5.77387E-05*** (2.4677E-06)	1.278578
家戶薪資總和平方	-1.48106E-10*** (1.367E-11)	-0.596669
有無未成年子女 (0:無子女1:有)	0.159677 (0.32053)	0.037029
有無未成年子女與 夫教育年數互動項	0.002072 (0.006026)	0.008439
有無未成年子女與 妻教育年數互動項	-0.005475 (0.005534)	-0.021409
有無未成年子女與 子女數互動項	0.034342 (0.019898)	0.038183
有無未成年子女與 父母數互動項	-0.022167 (0.041674)	-0.009543
有無未成年子女與 職業聲望互動項	-0.003892 (0.003042)	-0.058046
有無未成年子女與 職業聲望互動項	0.001251 (0.004289)	0.018205
有無未成年子女與 工作年資互動項	-0.004182 (0.003935)	-0.022040
有無未成年子女與 薪資總合互動項	1.09216E-07 (2.8837E-06)	0.002890
未成年子女與家戶薪 資總合平方互動項	-6.95412E-12 (1.5928E-11)	-0.027435
常數項	2.271063*** (0.274964)	
$R^2$	0.52439	
樣本數	7790	
F 值	450.88926	

說明：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表八: 受訪者性別對公平評價的影響

變項名稱	B	Beta
夫教育年數	-0.007529 (0.003975)	-0.023838
妻教育年數	-0.002747 (0.003653)	-0.009168
子女數	-0.184959*** (0.013059)	-0.164263
父母數	-0.218193*** (0.027567)	-0.092440
夫職業聲望	-0.000837918 (0.002009)	-0.005336
妻職業聲望	-0.005019 (0.002821)	-0.021836
夫工作年資	-0.007** (0.002628)	-0.031540
家戶薪資總合	0.000056931*** (1.9224E-06)	1.263578
家戶薪資總合平方	-1.53014E-10*** (1.0577E-11)	-0.617753
受訪者性別 (0:女 1:男)	-0.009654 (0.283695)	-0.002500
受訪者性別與 夫教育年數互動項	0.003479 (0.005403)	0.014325
受訪者性別與 妻教育年數互動項	-0.006892 (0.00493)	-0.026835
受訪者性別與 子女數互動項	0.014501 (0.017718)	0.016332
受訪者性別與 父母數互動項	0.08669* (0.037174)	0.035731
受訪者性別與夫職 業聲望互動項	-0.003578 (0.002723)	-0.058042
受訪者性別與 妻職業聲望互動項	0.001217 (0.003799)	0.019508
受訪者性別與 工作年資互動項	0.001836 (0.003508)	0.009622
受訪者性別與家戶 薪資總合互動項	1.33604E-06 (2.5681E-06)	0.035206
受訪者性別與家戶 薪資總合平方互動項	-2.50576E-13 (1.4118E-11)	-0.000922
常數項	2.402215*** (0.211106)	
$R^2$	0.52349	
樣本數	7798	
F 值	449.72901	

說明: 括弧內數值為標準誤。\*\*\*p<0.001 \*\*p<0.01 \*p<0.05

原則係指，一人的投入或貢獻與其分配到資源成比例，則稱為公平（justice）；需要原則下的公平，指一個人所得的資源應視其需要多寡而定，需要愈多者應該得到更多的資源才算公平；而平等原則則視資源分配平均分享為公平。文獻上也指出，人們面對不同類型的資源會有不同的公平原則，例如面對經濟性資源強調「公正原則」；面對社會性資源強調「需要原則」，而衡量政治性資源則以「平等原則」為主。文獻又指出，不同特質的人用以衡量資源分配公平與否的原則有所不同：社會階層較高、男性比較強調「公正原則」，而子女數多、已婚者較強調「需要原則」。此外也有文獻強調「公平分配」的討論是西方社會的產物，這些結論不能推及世界上所有的人，「公平分配」的判斷原則有其文化的差異。

由於社會有用資源相當廣泛，本研究僅侷限於探討經濟資源中的薪資所得。我們仿效美國學者Alves and Rossi(1978)與Jasso and Rossi(1977)的方法，隨機的創造出具有各種特質的「虛擬個人」與「虛擬家戶」，並自台中市、嘉義縣、市隨機的抽取一千個成人，對這些「虛擬個人」與「虛擬家戶」的薪資所得做評價。由其中尋找台灣人評斷薪資分配公平與否時所採用的原則，並比較不同的受訪者是否強調不同的「公平分配」原則，我們也以此導出各類型人口的公平薪資，並與同類型人口的實際薪資比較，認定出那些人口的公平所得高於實際所得，那些類型的人實際所得高於公平所得。並進一步探討不同特質的受訪者是否衡量薪資公平與否的原則有所不同。

由我們的分析發現，受訪者衡量薪資公平與否的標準係以「需要原則」為主，「公正原則」則比較不重要。此一發現與關秉寅（1995）的研究結論並不一致，關氏發現「需要原則」不僅不是衡量薪資分配公平與否的原則外，也被其受訪者認為以需要決定薪資是不公平的。由於研究方法的差異，此一不一致的結論，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探

討。而從我們的發現中指出,「公正原則」中以工作年資最為明顯,以個人的職業與教育做為薪資分配的標準,則不被認為是重要的原則,此一發現則與關秉寅的結論一致。

在我們的樣本中,高教育(高中以上)的受訪訪者較強調「公正原則」,而低教育(國中以下)者則較強調「需要原則」;白領職業者較強調「公正原則」,藍領職業者較強調「需求原則」,而女性較強調「需要原則」,與文獻的討論一致。然而,是否已婚與家中是否有未成年人口則無顯著差異,未能支持文獻上的說法。

#### 附錄、公平分配與薪資所得研究樣本選取說明

由於我們決定將 1,000 個樣本,分配至嘉義縣、嘉義市與台中市各 400, 200, 與 400 人。依 PPS(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的原則,在第一層中被抽取為樣本的鄉鎮(區)之機率與其人口量成正比,我們依此原則在台中抽出東區、西屯兩區,在嘉義縣抽出民雄、朴子、東石、中埔四鄉鎮,而嘉義市僅東、西兩區,因此兩區均選取。

在抽取出的鄉鎮(區)中,再依上述原則抽取村里,在抽出的村里中再抽出 20 人,因此嘉義縣抽出的四鄉鎮中,均抽出 5 個村里,台中市抽出兩區均抽出 10 個里,嘉義市之兩區亦抽出 10 個里。在抽出的村里中以系統抽樣各抽出 20 個成人。

## 參考書目

石元康

1989 《洛爾斯》。台北：東大書局。

高思謙

1979 《亞里士多德之宜高邁倫理學》。台北：台灣商務。

賴澤涵與陳寬政

1980 〈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五期：25-40。

王德睦與陳寬政

1988 〈現代化、人口轉型、與家戶組成：一個社會變遷理論的驗證〉。頁45-59。《變遷中的台灣社會》，楊國樞與瞿海源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黃光國

1988 〈中國人的人情關係〉。頁43-69。《中國人：觀念與行為》，文崇一、蕭新煌主編。台北：巨流。

蔡淑玲與瞿海源

1989 〈主客觀職業量表之初步建構〉。頁477-516。《台灣社會向向的分析》。伊慶春與朱瑞玲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黃俊傑

1990 〈台灣社會公平分配判斷的準則〉。輔仁大學《輔仁學誌：法商管理部份》22：65-142。

關秉寅

1995 「薪資所得與分配公平規範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Alwin, D.

1987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Satisfaction with Material Well-be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639-651.

Alves, W. and P. Rossi

1978 "Who Should Get What? Fairness Judgment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Earning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541-564.

- Austin, W. and J. Tobiasen  
1982 "Moral Evaluatio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Equity and Justice in Social Behavior*, edited by J. Greenberg and R. L. Cohe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erger, J., M. Zelditch B. Anderson, and B. Cohen  
1972. "Structural Aspect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 A Status Value Formulation." in *Sociological Theories in Progress*, edited by J. Berger, M. Zelditch, and B. Anders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Berkowitz, L. and E. Walster  
1976 *Equity Theory: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Cohen, R. L. and J. Greenberg  
1982 "The Justice Concept in Social Psychology." in *Equity and Justice in Social Behavior*, edited by J. Greenberg and R. L. Cohe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Deutsch, M.  
1975 "Equity, Equality, and Need: What Determines Which Value Will Be Used as the Basi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1:137-149.
- Deutsch, M.  
1985 *Distributive Justice: A Social-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hrendorf, R.  
1968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ncan, O. D., D. C. Featherman and B. Duncan  
1972 *Socioeconomic Background and Achievement*. New York: Seminar.
- Edward, J.  
1987 *Positive Discrimination, Social Justice, and Social Policy: Moral Scrutiny of a Policy Practice*. London: Tavistock.



- Feinberg, J.  
1973 *Social Philosoph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Foa, E. B. and U. G. Foa  
1980 "Resource Theory of Social Exchange." in *Contemporary Topics in Social Psychology*, edited by J. S. Thibaut, J. Spence and R. Carso. Morris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Press.
- Hochschild, J. L.  
1981 *What's Fair: American Beliefs About Distributive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omans, G.  
1976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Jovanovich.
- Jasso, G.  
1980 "A New Theory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5: 3-32.
- Jasso, G. and P. Rossi  
1977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Earned Incom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639-651.
- Kuan, Ping-yin  
1993 "Choosing Rul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Fu-jen Studies* 25:219-390.
- Kuznets, Simon  
1953 *Shares of Upper Income Groups in Income and Saving*. New York: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Leventhal, G. S.  
1980 "What Should Be Done With Equity Theory? New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Fairness in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Social Exchange: Advance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edited by K. J. Gergen, M. S. Greenberg, and R. H. Willis. New York: Plenum.
- Leventhal, G. S.  
1976 "Fairness in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Contemporary Topics in Social Psychology*, edited by J. W. Thibaut, J. T. Spence, and R. C. Carso. Morristown, NJ: General learning Press.

- Lenski, G.  
1966 *Power and Privilege: A Theory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 Miller, D.  
1974 "The Ideological Backgrounds to Conceptions of Social  
Justice." *Political Studies* 22:387-399.
- Mikula, G.  
1980 "On the Role of Justice in Allocation Decisions." in *Justice  
and Social Interaction*, edited by G. Mikula.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 Major, B. and K. Deaux  
1982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Justice Behavior." in *Equity and Justice  
in Social Behavior*, edited by J. Greenberg and R. L. Cohe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Markovsky, B.  
1985 "Toward A Multilevel Distributive Justice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822-839.
- Reis, H. T.  
1986 "Levels of Interest in the Study of Interpersonal Justice," in  
*Justice in Social Relations*, edited by H. W. Bierhoff, R. L.  
Cohen, and J. Greenberg. New York: Plenum Press.
- Robinson, R. and W. Bell  
1978 "Equality, Success, and Social Justice in Eng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125-143.
- Ross, W. D.  
1977 "*The Oxford Translation of Aristotle, Vol. IX: The Nicomachean  
Ethics.*" Pp.16-27 in *Justice: Selected  
Readings*, edited by J. Feinberg and H. Gross. California:  
Dickenson Publishing Company Inc.
- Sabbagh, C. Y. Dar and N. Resh  
1994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Justice Judgments: A Facet  
Approach."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57:244-261.

Solomon, R. C.

1990 *The History of Justice, A Passion for Justice: Emotion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Social Contract.* New York: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pany, Inc.

Shepelak, N. J. and D. F. Alwin

1986 "Beliefs about Inequality and Perception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30-46.

##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Earned Income

Temu Wang, Yung-mei Tsai, Duu-chiang Wang, Chao-hsien Lu

### Abstract

Literature suggests three principles in evaluating distributive justice of social resources : those based on equity, equality, and need principle. How individuals use these principles in their interpretation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depend on a number factors : their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 types of social resources being considered , subjects or group be evaluated. Although we include all spectrums of people in the society as our subjects, we limit our investiga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to individuals' earned income only. The distributive justice literature indicates that when come to economic resources, people tend to use the equity principle. To test this , we randomly constructed dummy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 and ask our respondents whether given these households' and individuals' characteristics, the income they received were just or not. The literature further points out that : (1) men are more likely to use equity principle while women tend to prefer need principle; and (2) high income and high occupational status individuals are likely to use equity principle while married with children individuals tend to stress the need principl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se differential usag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principle are also differential usages among our Taiwanese respondents. We have adopted and modified American scholars, Alves, Rossi, and Jasso's design to the Taiwanese situation partially to test the cross-cultural applicability of their design and techniques. The followings are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present study :

1. In evaluating the distributive justice of earned incomes, our respondents are more likely to use the need principle than the equity principle as the basis of their judgment.
2. In evaluating the distributive justice of earned incomes, those more highly educated , white collar respondents are more likely to use equity principle while those female , or less educated , or blue collar respondents are more likely to use need principle in the basis of their judgment.

Keywords : distributive justice, equity principle, equality principle, need principle